**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约28万元

5、最高限价：2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招标为输血管理系统与护理敏感指标统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以及相应的软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以及技术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tdsyy.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元/份，随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于2022年07月07日18时00分前至代理机构处报名，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须知事项：

各投标单位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投标，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疫情期间，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应出具绿色的行程码和健康码，其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投标文件不予以接收。如有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授权委托人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防疫检查。对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或不配合防疫检查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禁止进入开标现场，且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限于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材料费、设计开发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竣工测试费、验收费、检测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计划及购买、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部件不符，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不满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二、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述**

为了响应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对三级以上医院开展护理质量数据调查工作以及深化我院移动护理的信息化建设，为做好我院数据的收集、上报，确保调研数据的有效性，经研究讨论决定在全院引用护理质量敏感指标统计系统及移动输血管理系统。

**二、采购需求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为输血管理系统与护理敏感指标统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以及相应的软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以及技术培训，系统软件要求提供一年7\*24小时的整体系统售后免费技术服务。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移动输血管理系统 | 1 | 套 |  |
| 2 | 护理敏感指标统计平台 | 1 | 套 |  |
| 3 | 移动护理系统升级 | 1 | 套 |  |

**2、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分类** | **功能模块** | **技术说明** |
| 基础功能 | \*病人床位列表 | 移动终端显示病人列表信息，支持条码扫描来识别病人,要求在移动终端上可方便进行护理单元的选择，同时可以切换全院病人和管辖病人。 |
|  | \*病人基本信息 | 根据护理规范显示病人的基本信息、护理信息、以及住院信息，危重级别和过敏信息等内容，针对新病人，高温病人，手术病人等应在病人列表上有显著的标志提醒，同时支持自定义警示标志。 |
|  | \*住院费用查询 | 在移动终端上要方便的体现病人已发生的住院费用、预交金、及剩余金额。 |
| 智能化护理任务 | 护理任务生成 | 根据临床医嘱逻辑自动生成护理计划内容(医嘱逻辑包含,基础护理、药品医嘱、等医嘱信息)。 |
|  | \*护理任务内容调整 | 基础护理计划内容可以根据患者实际病情由护理主管人员增减患者当天需执行的基础护理内容实现基础护理计划的灵活性。 |
|  | \*护理任务执行时间调整 | 可以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设置护理计划执行的频次，例如某项护理内容执行的时间节点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时间节点需以显著颜色提醒。 |
|  | 护理任务措施内容 | 根据护理规范对相应的医嘱设置具体的护理措施操作，提高护理质量。 |
|  | 生成规则设置 | 根据护理的实际规则生成相应的规则设置功能，支持自定义医嘱与护理计划。 |
|  | \*护理执行情况查询 | 支持查询最近时间段内的护理执行情况，实时了解哪些计划未执行，哪些计划延时，及时掌握护理执行情况。 |
|  | \*生命体征任务提醒 | 根据护理规范系统自动生成生命体征测量任务，及时提醒护理人员按时完成生命体征测量工作。 |
|  | \*评估类文书书写任务提醒 | 根据护理规范，系统自动生成入院评估单，压疮、跌倒、导管、疼痛等评估单的书写任务，及时提醒护理人员按时完成评估类文书的书写工作。 |
|  | \*手写签名功能 | 支持PDA屏幕手写签字。 |
| 生命体征数据采集 | \*体征数据采集 | 护士能够通过移动终端在病人床旁实时采集记录病人的体温、脉搏、呼吸、心率、瞳孔、血压、大便次数、出入液量、血氧饱和度、疼痛、各种引流管、体重、各类住院事件等各项护理指标， 各类事件，生命体征，中医类，儿童类，产科类，其它。 |
|  | 自动生成体温单 | 根据采集到的体征数据，自动生成体温单。 |
|  | \*体征数据专用键盘 | 通过专用的录入键盘，支持在床边实时记录病人的各项生命体征信息。 |
|  | \*体征数据批量采集 | 能够实现批量采集体征信息的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血压、脉搏、心跳、呼吸等类别批量采集记录病人的等各项护理指标。 |
|  | \*体征数据查询 | 支持在移动终端上单个生命体征数据一段时间的趋势展现。同时也支持以体温单的形式展现。 |
|  | \*导管信息录入 | 支持在移动终端上实现各类导管的选择和添加功能，同时支持导管对应部位的选择。 |
|  | 出入量24小时统计 | 实现对病人的出入量24小时自动统计功能，具体统计时间根据护理的实际要求。 |
|  | 秒表功能 | 提供秒表功能，为护理人员录入脉搏等体征信息提供方便。 |
|  | \*时间节点录入模式 | 针对不同的科室及不同的病人，体征数据录入的时间节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切换，支持①准点模式、②24小时模式③自由时间模式④血糖模式。 |
|  | 体温单查询，打印 | 提供病人体温单查询预览功能，在pc端可以进行体温单打印。系统支持自动提取无线体温采集系统数据并自动生成体温单。 |
| 条码管理 | 条码生成 | 实现根据病人的住院号，输液医嘱号等唯一标识，生成打印病人腕带、输液瓶签的条码信息，可以支持出入院处打印和病区内打印两种模式。 |
|  | \*病人腕带扫描识别 | 支持通过扫描病人腕带条码识别对应的病人情况，先扫描病人腕带再扫描药品条码，扫描病人腕带可直接进入医嘱执行界面，方便操作。 |
|  | 输液用药核对 | 通过输液瓶贴条码的扫描，直接确认输液医嘱的执行情况，并且实时记录操作人员和操作时间，在输液扫描执行过程中支持输液滴速的录入。 |
|  | \*口服用药核对 | 通过口服药袋条码的扫描，直接确认口服医嘱的执行情况，并且实时记录操作人员和操作时间。 |
|  | 床头卡打印 | 支持打印病人床头卡功能，显示病人基本信息及二维条码信息。 |
|  | 护理巡视 | 通过扫描患者二维码或房间二维码信息，记录护理巡视结果。 |
| 医嘱执行 | \*医嘱查看 | 在终端上支持查看医生下达的医嘱信息。支持按照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区分选择，同时也支持根据有效医嘱，停止医嘱，新开医嘱等不同状态来区分选择。 |
|  | \*医嘱执行记录查看 | 在移动端查看护士对于病人医嘱执行的相关记录，用于责任追溯。执行医嘱时，记录医嘱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等信息。可以根据已执行和未执行分开显示。 |
|  | \*输液巡视单查询 | 按照病人用药的实际情况，对病人输液用药进行输液巡视单的查询打印。 |
|  | \*医嘱执行异常处理 | 在移动终端上支持实现医嘱的异常流程处理，包括：停止及停止理由、继续执行、完成提醒功能。 |
|  | \*皮试医嘱处理 | 针对皮试医嘱，在终端上执行皮试医嘱的同时可以添加皮试医嘱提醒功能，主动提醒护理人员观察皮试结果，并可记录阴性、阳性等皮试结果信息。 |
|  | 用药核对 | 操作员在针剂、口服用药核对时先扫描病人腕带条码，再扫描药品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 临床信息查询 | 住院信息查询 | 实现移动终端查询病人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费别、入院时间、诊断信息、总金额、预付金、可用余额等信息。 |
|  | 检验信息 | 查看住院病人的检验报告，对异常值需以上、下箭头进行醒目的提醒，对危急值进行警示和处理。 |
|  | 检查信息 | 可以查看住院病人的检查报告的文字内容。 |
|  | 手术信息查询 | 实现移动终端查询病人的手术情况，内容包括申请时间、房间、台次等信息。 |
| 离线及同步功能 | 程序自动更新 | 系统登录时自动检测版本情况，如果有更新版本则自动升级，同时支持手动升级功能。 |
|  | \*离线功能 | 离线操作功能，手持终端软件能够支持离线操作，确保移动护理软件功能使用不受网络信号的制约。待一旦接入无线网络后自动同步数据。 |
|  | \*数据同步 | 提供登录，计划，手工三种不同的同步方式，确保移动护理系统与HIS数据库中的信息一致，内容不局限于基本信息，医嘱，护理文书等。 |
|  | 同步频率设置 | 可根据临床需求，提供多种数据同步频率设置，如：即时、每3分钟、每5分钟、每10分钟等。 |

**3、移动护理文书系统**

|  |  |  |
| --- | --- | --- |
| **分类** | **功能模块** | **技术说明** |
| 基础功能 | \*结构化存贮 | 以结构化方式，存贮表单信息，方便未来的数据分析。 |
| 自定义表单 | 表单的项目，可以自定义。适应表单变更、升级、科室差异化。 |
| 动态界面 | 动态生成界面控件，方便编辑。 |
| 移动录入 | 在移动终端上录入、编辑文书内容。 |
| 智能化及共享 | \*自动计分 | 评估类文书，可按照表单中项目的选项，自动计算总分。 |
| \*丰富的操作控件 | 提供丰富的表单项目控件，方便用户快速：* 选择类：勾选、单选、多选、单选文本、多选文本
* 标准录入类：文本、数字
* 时间类：日期、时间、日期+时间
* 界面类：页签、分组
* 多媒体类：录音、拍照、图片
* 专用控件：条码扫描、手写签名、用户密码验证。
 |
| \*数据共享&交互 | 实现已有数据的充分利用，减少护理人员的操作工作量：* 调用其它系统的数据，如：体征、医嘱
* 护理措施等有文字录入内容的有相应的模板知识库支持，同时提供特殊字符快捷键。
 |
| 智能化计算 | 支持对护理文书中某些内容的自动处理：* 出量自动合计（按天）
* 入量自动合计（按天）。
 |
| 支持复评（表单克隆） | 管理员查看某张表单的明细信息后，通过（表单克隆）功能生成新的评估表单，从而达到快速复评的效果。 |
| 风险评估类文书 | \*风险评估类文书 | 包含：入院评估单压疮评估单跌倒评估单坠床评估单疼痛评估单导管评估单分级护理评估单自理能力评估单等内容。 |
| 入院评估单 | \*入院评估单 | 在病人入院时，对病人进行入院评估，填写入院评估单。内容包括：* 患者资料
* 基本健康信息
* 体检信息
* 生活状态
* 各类风险评估等内容。
 |
| 健康宣教类文书 | \*健康宣教类 | 使用移动终端，对病人进行各类健康宣教，包含：入院宣教疾病指导药物指导检查指导术前指导术后指导出院及康复指导等内容。 |
| 告知类文书 | \*告知类 | 包含：安全措施告知陪护告知褥疮告知各类置管病人告知书使用自费医疗用品告知书请假制度告知书生活安全告知等内容。 |
| 护理记录单 | \*一般护理 | 一般护理记录单护理巡视记录。 |
| \*危重护理 | 对待重症及特殊病区实现书写特殊护理记录单 |
| \*特殊护理 | 褥疮护理记录单疼痛护理记录单。 |
| 专科类文书 | 内分泌科 | 血糖检测记录。 |
| 新生儿科 | 新生儿出生记录新生儿护理记录单。 |
| 精神科 | 约束护理记录出走记录自杀记录暴力记录。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专科类文书。 |

**4、移动用血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分类** | **功能模块** | **技术说明** |
| \*血库领血确认 | 血袋出库扫描确认 | 扫描血库血袋二维条码。 |
| 确认血袋输血信息，床号、姓名、性别、住院号、血型、血液品种、血量等相关信息。 |
| 异常信息报警，病人信息和输血信息不一致时，系统主动进行异常报警。 |
| \*病区确认领血 | 血袋入科扫描确认 | 当血袋到达病区后，操作员扫描血袋上的二维条码。 |
| 血袋入科接收，病区护士对血袋和病人信息进行核对，信息核对无误后进入“入科”状态。 |
| 血袋接收复核,由第二名护士再次对血袋和患者信息进行核对，实现输血信息双人核对。 |
| 记录复核人工号和密码，支持在复核信息的同时进行工号和密码匹配。 |
| 以不同的颜色区分血袋的入科状态。 |
| \*病人输血核对 | 病人输血扫描确认 | 扫描病人腕带二维条码，确认病人身份。扫描血袋二维条码，对病人和血袋在输血前进行核对，如两者信息不匹配，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
| 当病人和血袋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输血，进入输血前的复核阶段。 |
| 输血复核，由第二名护士再次扫描患者腕带和血袋二维码，对病人和血袋信息进行二次复核。 |
| 记录复核人工号和密码，支持在复核信息的同时进行工号和密码匹配。 |
| 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输血，进入输血状态。 |
| \*输血巡视 | 输血巡视 | 在输血巡视阶段中，扫描病人腕带。 |
| 根据病人在输血的过程中，录入相关的输血巡视单，自动生成输血巡视单。 |
| 在巡视过程中点击巡查按钮，实时记录输血巡查的时间节点。 |
| 血袋回收及结束 | 血袋回收及结束 | 输血结束后扫描病人腕带，进入血袋回收及结束阶段。 |
| 完成输血后，点击回收进入结束状态，同时记录结束时间。 |

**5、护理敏感指标统计平台**

|  |  |  |
| --- | --- | --- |
| **分类** | **功能模块** | **技术说明** |
| 基本功能 | 统计范围 | 各指标，按年度、全院汇总统计按年度，提供结果一览表。 |
| 统计自动化 | 输入年度，一键完成自动统计。 |
| 指标/变量说明 | 对每个指标/变量，描述其类别、简要定义、数据源等，方便。 |
| \*结果核对 | 查询各指标/变量的统计结果明细数据，方便核对。允许多参数过滤：* 时间范围。
* 时段类型（月、季、年、所有类型）
* 病区（各病区、全院）。
 |
| \*结果展示 | 提供2种方式：表格、图表。 |
| \*结果可导出 | 可以导出为Excel文件。 |
| 指标统计（包含且不仅限于下列指标） | 01-结构性指标 | 床/护比（全院） |
| 01-结构性指标 | 床/护比（住院）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患比-白班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患比-夜班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患比-每天 |
| 01-结构性指标 | 每住院患者24小时平均护理时数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初级护士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初级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主管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副主任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主任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中专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大专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本科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硕士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博士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1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1≤y<2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2≤y<5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5≤y<10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10≤y<20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护士配备-≥20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初级护士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初级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主管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副主任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主任护师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中专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大专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本科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硕士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博士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1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1≤y<2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2≤y<5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5≤y<10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10≤y<20年资 |
| 01-结构性指标 | 离职率-≥20年资 |
| 02-过程性指标 | UEX发生率-尿管 |
| 02-过程性指标 | UEX发生率-胃管 |
| 02-过程性指标 | UEX发生率-CVC |
| 02-过程性指标 | UEX发生率-PICC |
| 02-过程性指标 | UEX发生率-气管 |
| 02-过程性指标 | 身体约束率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发生率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伤害率:总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伤害率:0级(无伤害)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伤害率:1级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伤害率:2级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伤害率:3级 |
| 02-过程性指标 | 跌倒伤害率:死亡 |
| 02-过程性指标 | 压疮发生率 |
| 02-过程性指标 | 住院压疮发生率:2+期 |
| 02-过程性指标 | 压疮现患率 |
| 03-结果性指标 | 【ICU】CAUTI(留置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生率 |
| 03-结果性指标 | 【ICU】VAP(呼吸机相关性肺炎)-发生率 |
| 03-结果性指标 | 【ICU】CLBSI发生率-CVC |
| 03-结果性指标 | 【ICU】CLBSI发生率-PICC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实际开放床位数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初：执业护士数-全院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末：执业护士数-全院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初：执业护士数-住院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末：执业护士数-住院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初：ICU执业护士总人数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末：ICU执业护士总人数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本期：新入ICU患者总数变量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期初：在院患者数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本期入院患者人次数 |
| 10-变量-基本信息 | 住院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 |
| 20-变量-人员 | 白班责任护士数 |
| 20-变量-人员 | 白班护理患者人(日)数 |
| 20-变量-人员 | 夜班责任护士数 |
| 20-变量-人员 | 夜班护理患者人(日)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初级护士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初级护士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初级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初级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主管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主管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副主任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副主任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主任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主任护师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中专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中专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大专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大专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本科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本科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硕士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硕士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博士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博士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1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1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1≤y<2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1≤y<2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2≤y<5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2≤y<5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5≤y<10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5≤y<10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10≤y<20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10≤y<20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初：≥20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期末：≥20年资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初级护士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离职总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初级护师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主管护师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副主任护师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主任护师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中专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大专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本科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硕士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博士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1年资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1≤y<2年资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2≤y<5年资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5≤y<10年资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10≤y<20年资离职人数 |
| 20-变量-人员 | ≥20年资离职人数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某时点住院患者总数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某时点压疮现患数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2+期压疮发生例次数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新发压疮例数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发生例次数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伤害例次数:0级(无伤害)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伤害例次数:1级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伤害例次数:2级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伤害例次数:3级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伤害例次数:死亡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跌倒伤害例次数-总 |
| 30-变量-不良事件 | 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日数 |
| 40-变量-管路 | 非计划拔管发生次数-尿管 |
| 40-变量-管路 | 非计划拔管发生次数-胃管 |
| 40-变量-管路 | 非计划拔管发生次数-PICC |
| 40-变量-管路 | 非计划拔管发生次数-CVC |
| 40-变量-管路 | 非计划拔管发生次数-气管 |
| 40-变量-管路 | 置管总日数-尿管 |
| 40-变量-管路 | 置管总日数-胃管 |
| 40-变量-管路 | 置管总日数-PICC |
| 40-变量-管路 | 置管总日数-CVC |
| 40-变量-管路 | 置管总日数-气管（呼吸机） |
| 90-变量-感染 | CAUTI(导尿管相关感染)发生例次数 |
| 90-变量-感染 | PICC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
| 90-变量-感染 | CVC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
| 90-变量-感染 | VAP发生例次数 |

**三、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四、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一）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在本地具有优质的售后服务团队和软件开发中心。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医院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4、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软件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人所投软件的正常运行。

2、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开发维护人员，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一年7\*24小时免费服务，医院工作日白天（8：00-17：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2小时。3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3、定时维护服务：每月1次。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分别提供相应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软件的日常管理、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1、培训对象：包括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维保人员及有关的其他人员；

2、培训内容：对该系统的架构理解、权限角色配置方法、系统软件维护方法、使用方法等，以及中标单位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3、培训教材：针对系统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维保人员分别提供培训教材。

4、培训日期及方式：和采购人一起商定。

5、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六、其他要求：**

1、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投标人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应用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所有。

2、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投标人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医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数据、医院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医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首付款；**

**2、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应出具由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此项目软件要求的理解程度综合评定，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招标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并就其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方案按以下等级酌情评分，明确阐述系统离线技术得2分、明确阐述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得2分、能提供与医院移动护理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证明的得4分。 | 8 |
| 2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5分，带“\*”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带\*的功能必须带有程序截图，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进行扣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非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 15 |
| 3 |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22分） | 提供高新企业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移动医疗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移动护理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护理管理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移动用血管理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质量指标统计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移动决策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移动输液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提供带有“护理文书软件”字样的著作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4 | 产品累计经验 | 提供医院移动护理信息系统建设经验，每提供1份三甲医院移动护理软件合同业绩得2分。不超过10分，以提供的医院移动护理信息系统采购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需装订在标书中，原件备查。 | 10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故障解决办法、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方案进行评分。整体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0分。 | 5 |
| 6 | 项目实施 | 具有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具有必要的质量管理措施，能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并保证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评价打分。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0分。 | 5 |
| 7 | 项目验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的方案，根据其是否提出了完善可实施的验收方案及计划，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评价，酌情分档给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0分。 | 5 |
| 合计 | 70 |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8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3、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如有）；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提供新版“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指标及输血模块系统采购项目**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材料费、设计开发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竣工测试费、验收费、检测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计划及购买、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部件不符，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1.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